



CHUNG TAI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2頁至15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屬董事之責任，並由董事批准通過。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已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進行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採用分析程序，並按此基準，評估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惟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以及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遠較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提供較審核為低水平之保證。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是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應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集團中期業績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61,671	321,998
銷售成本		(268,520)	(234,196)
毛利		93,151	87,802
利息收入		956	796
其他收入		94	71
經銷成本		(13,654)	(12,546)
行政開支		(26,844)	(28,156)
融資成本		(262)	(229)
除稅前溢利		53,441	47,738
稅項	4	(5,465)	(4,975)
本期溢利	5	47,976	42,763
股息	6	9,304	9,304
每股盈利			
— 基本	7	14.4仙	12.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54,544	268,046
預付租賃款項		3,573	3,517
		258,117	271,563
流動資產			
存貨		79,710	84,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9,760	151,607
預付租賃款項		91	89
持作買賣投資		27,551	—
證券投資		—	19,757
短期銀行存款		30,631	57,751
銀行結餘與現金		62,487	28,412
		420,230	341,6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9,422	56,702
應付稅項		7,106	1,059
銀行借貸	11	22,548	17,610
		109,076	75,371
流動資產淨值		311,154	266,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271	537,8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	16,151	17,147
資產淨值		553,120	520,6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228	33,228
儲備		519,892	487,441
股東資金		553,120	520,6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		保留溢利	合共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3,228	73,718	63	—	388,563	495,572
已付股息	—	—	—	—	(19,937)	(19,937)
本期純利	—	—	—	—	42,763	42,76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33,228	73,718	63	—	411,389	518,398
已付股息	—	—	—	—	(9,304)	(9,304)
本期純利	—	—	—	—	11,575	11,5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28	73,718	63	—	413,660	520,669
直接於儲備確認於換算 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412	—	4,412
本期純利	—	—	—	—	47,976	47,976
已確認本期收入總額	—	—	—	4,412	47,976	52,388
已付股息	—	—	—	—	(19,937)	(19,93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3,228	73,718	63	4,412	441,699	553,1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312</u>	<u>(8,33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入持作買賣投資已付現金	(15,611)	(7,8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7,8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u>(2,788)</u>	<u>(8,470)</u>
	<u>(10,599)</u>	<u>(16,28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242</u>	<u>1,62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955	(22,99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6,163</u>	<u>104,742</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3,118</u>	<u>81,75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30,631	59,956
銀行結存與現金	<u>62,487</u>	<u>21,794</u>
	<u>93,118</u>	<u>81,7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時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以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算，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視適用情況而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並將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其他投資之持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港幣19,757,000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自用按租約持有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自用按租約持有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就租賃分類而分開處理，除非土地與樓宇部分間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分配，否則整項租賃一般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就土地與樓宇間能可靠分配之租賃付款而言，按租約持有土地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重列，預付租賃款項約港幣3,664,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06,000元）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獨立項目披露。或倘不能可靠分配土地與樓宇部分，則按租約持有土地權益繼續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HK(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HK(IFRIC))－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HK(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印刷業務，因此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列方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香港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42,990</u>	<u>23,902</u>	<u>48,267</u>	<u>10,266</u>	<u>36,246</u>	<u>361,671</u>
分類溢利	<u>35,439</u>	<u>3,486</u>	<u>7,039</u>	<u>1,497</u>	<u>5,286</u>	<u>52,747</u>
利息收入						956
利息支出						(262)
除稅前溢利						53,441
稅項						(5,465)
本期溢利						<u>47,976</u>

3. 營業額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美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25,654</u>	<u>15,421</u>	<u>54,889</u>	<u>7,228</u>	<u>18,806</u>	<u>321,998</u>
分類溢利	<u>33,057</u>	<u>2,259</u>	<u>8,041</u>	<u>1,059</u>	<u>2,755</u>	47,171
利息收入						796
利息支出						(229)
除稅前溢利						47,738
稅項						(4,975)
本期溢利						<u>42,763</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稅項：		
香港	5,971	5,175
其他司法權區	490	323
	<u>6,461</u>	<u>5,498</u>
遞延稅項 (附註12)：		
本期間	(996)	(523)
	<u>5,465</u>	<u>4,97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5%) 作出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27	17,5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	—
撇減存貨(附註)	3,737	—
	<u>22,681</u>	<u>17,553</u>

附註：撇減存貨指撇減期內之陳舊印刷材料。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9,304	9,304

結算日後，董事決定派發每股港幣2.8仙(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8仙)之中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根據已發行股數332,277,280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32,277,280股)計算，擬派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9,304,000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304,000元)。

7.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7,976</u>	<u>42,763</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32,277,280</u>	<u>332,277,280</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700,000元於中國添置生產廠房，以擴充其產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約港幣209,84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8,562,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內	67,800	52,441
31日至60日內	67,831	23,019
61日至90日內	39,077	30,279
超過90日	<u>35,132</u>	<u>42,823</u>
	209,840	148,5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9,920</u>	<u>3,045</u>
	<u>219,760</u>	<u>151,607</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數約港幣66,668,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587,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內	22,303	25,490
31日至60日內	23,644	9,630
61日至90日內	10,043	5,945
超過90日	10,678	4,522
	<hr/>	<hr/>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668	45,587
應付票據	12,186	11,115
	568	—
	<hr/>	<hr/>
	79,422	56,702
	<hr/> <hr/>	<hr/> <hr/>

應付票據賬齡介乎30至60日。

11. 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18,000	—
進口貸款	4,548	17,610
	<hr/>	<hr/>
	22,548	17,610
	<hr/> <hr/>	<hr/> <hr/>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短期銀行貸款港幣18,000,000元，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六個月期間內償還。進口貸款乃按市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遞延稅務負債淨額及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稅務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848	(798)	16,050
計入本期間收入	(393)	(130)	(52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16,455	(928)	15,527
於本期間收入扣除	1,449	171	1,6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904	(757)	17,147
計入本期間收入	(989)	(7)	(99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6,915</u>	<u>(764)</u>	<u>16,151</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約港幣14,117,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344,000元）。本集團就為數港幣4,369,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27,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下港幣9,748,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017,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32,277,280</u>	<u>33,228</u>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441	604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連同兩名前僱員為中國一宗訴訟之被告，原告就被告侵犯其擁有之一項印刷技術版權提出約港幣3,000,000元之索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元）。由於最終裁決之結果仍未能確定，故依董事意見，本集團之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價值約港幣235,000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93,000元）的貨物予一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薛濟傑博士為該關連公司的股東之一。

17.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事宜。為確保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將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港幣36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錄得溫和銷售升幅12.3%。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為港幣93,000,000元，相當於營業額25.8%。毛利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27.3%減少1.5%。期間純利由港幣43,000,000元增加12.2%至港幣48,000,000元。純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相當於營業額13.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面對熾烈的營商環境所造成之重大威脅。利率趨升、油價持續急升、物料價格不斷攀升及中國工人之最低工資水平提高等重要因素，均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一定程度不利影響。本公司毛利率下跌，無疑可反映該等不利影響。儘管營業額及盈利增長令人鼓舞，本集團預期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帶來更大挑戰及困難。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於回顧期內，經銷成本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約9%至港幣14,000,000元。此項增加受銷售額增長12.3%所帶動，屬可予理解。行政開支為港幣27,0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此乃由於管理層實行嚴格控制成本之政策及措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港幣3,700,000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000,000元），主要包括生產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電腦設備。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截至申報日期為止，有關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中國被指侵犯一項印刷技術版權涉及金額約港幣3,000,000元之法律訴訟仍未明朗，管理層相信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半年，管理層將進一步加強其生產能力，並提升現有設施之效率，以盡量提高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本集團將採用奏效的業務策略及合適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措施。管理層一方面致力開發新市場，一方面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夥伴關係，並物色新材料，務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高質素產品。除加強本集團生產能力外，管理層亦將盡最大努力鞏固所需基礎，以作好準備，迎接即將來臨之穩定增長期。

流動資產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約達港幣62,0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3.9，反映現金流量充足，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流動資金水平。經扣除銀行借貸港幣23,000,000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接近港幣71,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為4.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總借貸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55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1,000,000元）計算。

流動資產及財政狀況（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盈餘為港幣311,0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港幣80,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20,000,000元、持作買賣用途投資港幣28,00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港幣93,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列值，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對沖活動。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香港銀行所提供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經考慮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應付其可見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管理層仍將繼續秉持謹慎政策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高資金流動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抓緊任何業務發展機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總數4,600名僱員。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政策，一般情況下薪酬每年調升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安排特別調整。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醫療津貼。本公司亦於有需要時提供員工培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NA Company Limited	185,660,000	55.88
Goodhope Assets Limited	19,120,000	5.75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i)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薛濟傑博士	13,700,000	—	185,660,000 (附註1)	199,360,000
吳惠芝小姐	10,170,000	—	—	10,170,000
薛志軒先生	—	19,120,000 (附註2)	—	19,12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NA Company Limited（「CNA」）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CNA信託（受益人包括薛濟傑博士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Goodhope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薛志軒先生之家族成員擁有該公司之實際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期間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財務報告附註16所載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薛濟傑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